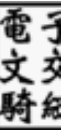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11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34620340_11331118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



大理高中 1131119



NGAA1136013816

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
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